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拆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因政府产业项目建设，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决定对公司位于东升路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进行拆迁，拆迁补偿款金额为 1830.86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拆迁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拆迁方基本情况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6 日，是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146483244R。

注册地位于嘉兴市昌盛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韩峻。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工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楼宅管理、房屋拆迁；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市政工程养护；建筑材料的销售。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市政工程养护；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的标的为加西贝拉位于东升路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NT-1 幢，土地权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1）字第 4-60253 号，使用面积 4935.1 平方米，房屋权证编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318 号，登记的建筑面积 6176.46 平方米。未登记的建筑面积 82.75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原值为 753.21 万元，累计折旧或摊销为 410.97 万元，账面净值为 342.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迁单位）

乙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被拆迁单位）

（二）拆迁范围

本次拆迁的标的为位于东升路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 NT-1 幢，土地权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1）字第 4-60253 号，使用面积 4935.1 平方米，房屋权证编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318 号，登记的建筑面积 6176.46 平方米，未登记的建筑面积 82.75 平方米。

（三）其他本次涉及拆迁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

（四）补偿价款及补助金额

双方一致选定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被拆迁单位拆迁范围内土地及其他附属物合计拆迁补偿款为 1830.86 万元人民币。

（五）搬迁交付

乙方应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搬迁交付甲方。

（六）支付时间及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搬迁腾空、将房屋交付甲方拆除，并向甲方交付相关权证且具备注销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100%的款项。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及补助金额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腾空搬迁并交付权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拆迁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八）其他

因本次拆迁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清算核定后，由乙方先行缴纳，乙提供纳税凭证后再由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偿给乙方（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税中税）。

五、本次拆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拆迁的土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2、本次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经初步测算，本次拆迁事项预计将会增加本公司本年度收益约 700 万元左右。上述拆迁补偿对公司的影响金额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